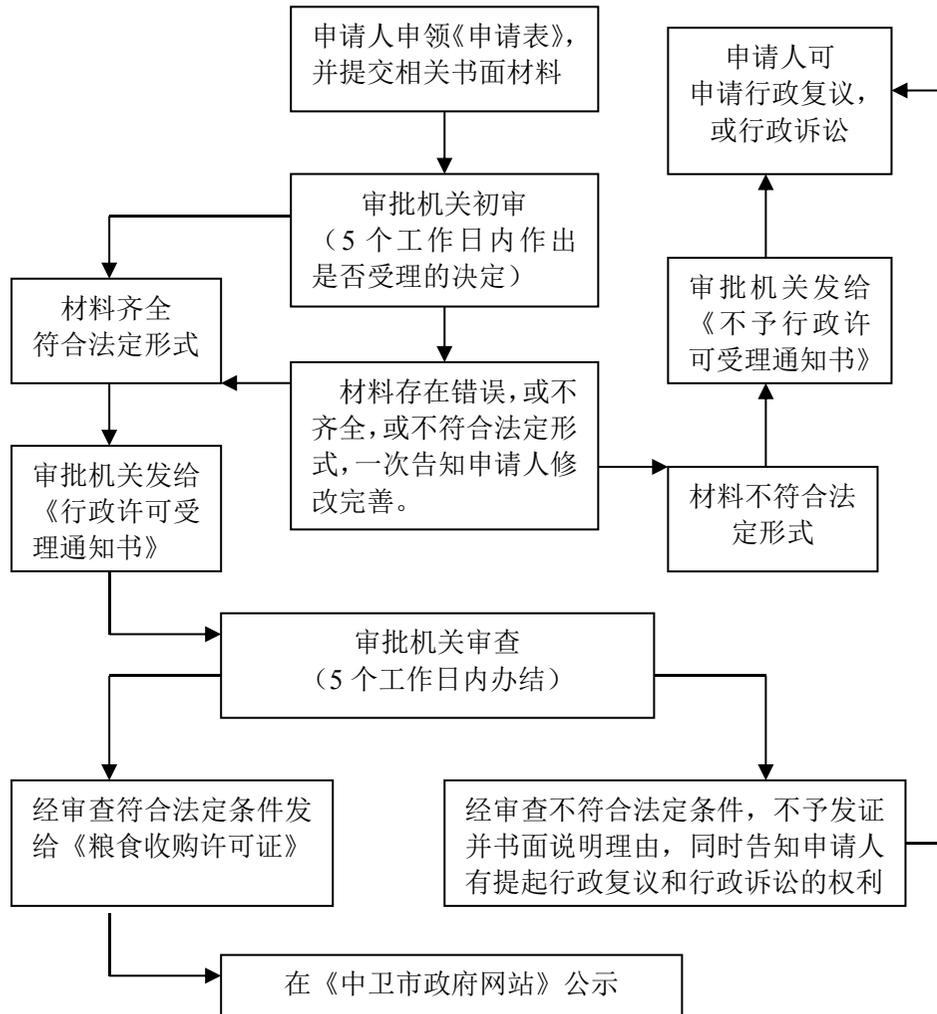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运行流程图（试行）



申办《粮食收购许可证》条件

- 一、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申办条件
 - 1、法人注册资本须在 30 万元以上，并具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筹措能力；
 - 2、拥有或通过租借具有 500 吨及以上的完好粮食仓库，200 m² 及以上的硬化地坪；
 - 3、具备国家收购质量标准规定项目的检验仪器和检验人员，具备安全保管能力和必要的保管人员。
- 二、需提交书面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企业）复印件；
 - 3、资信证明；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 5、有关检验、化验仪器和设施证明材料。
 - 6、同时要填报下列材料：
 - (1)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报告；
 - (2)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申请书》（一式三份）；
 - (3) 原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须同时提交上一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